

QHFS09—2020—0002

#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退役军人发〔2020〕51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管理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管理，现将《青海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0日

# 青海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管理服务政策落实，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5部门《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是指退出现役选择自主择业方式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是指中央规定的专门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的经费。根据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安排管理服务经费，其中中央财政补助700元，地方财政配套300元，由省和市（州）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负担。

**第四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和支出：

**(一) 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库房建设、档案信息化管理软硬件设施建设、档案管理培训与日常运营维护。包括用于购置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以及数量足够的整理档案所需用具器材和日常运营维护等。

**(二) 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培树典型、创业服务、岗位搜集整理发布、专场招聘就业创业质量跟踪调查等工作及其他就业创业活动。

**(三) 走访慰问。**重点慰问生活困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对参战、涉核、立功和年老患病、残疾人员的走访慰问。慰问金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0 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的，应当进行慰问，并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2000 元。包括用于开展本地走访慰问和异地走访慰问相关服务的慰问费、差旅费、工作经费等。

**(四) 其他日常管理服务。**指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使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可统筹开展第五条所列各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包括用于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相关活动、会议、培训等支出，以及相关宣传品制

作、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金支出等。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保障、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